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环审〔2022〕3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PTMEG、PBAT 新型材料产业链一体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PTMEG、PBAT 新型材料产业链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内，拟在现有乌海市广宇化工冶金有限公司 2×27500KVA 电石炉基础上进行异地改扩建，建设规模为：3×10.4 万吨/年 BDO 装置、4×4.6 万吨/年 PTMEG 装置、6 万吨/年 PBAT 装置、28000 标立方米/小时天然气制氢装置、3×24 万吨/年甲醛装置及配套原料电石装置产能为 36 万吨（实际产量为 29.84 万吨）、3×220t/h 高压煤粉锅炉（2 用 1 备）、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10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80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5.22%。

本项目产能置换指标来源于乌海市四菱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广宇化工冶金有限公司、乌海市蒙金冶炼有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

《报告书》认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为确保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恶化，项目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超低排放要求，并编制了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因此，我局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乙炔原料生产过程中干燥、筛分、投料、破碎系统等产生的含尘废气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石灰窑烟气应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兰炭烘干炉烟气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规定限值；乙炔发生装置中含尘废气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甲醛装置尾气应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中表5及表6排放限值；天然气制氢中转化炉烟气应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限值；PBAT装置中PTA投料、AA投料以及PBAT气力输送系统产生的含尘废气、热媒膨胀罐尾气、淋洗塔尾气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工艺加热炉烟气应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限值；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及表2排放标准限值；燃煤锅炉烟气经处理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尘应达到《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环发[2015]164号）超低排放水平，汞应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煤炭储运系统、灰渣储运系统产生的粉尘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BDO装置、PTMEG装置、PBAT装置及罐区产生的废气和废液，送焚烧系统处理，焚烧产生的烟气经处理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应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非甲烷总烃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危废暂存间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废硫酸处理装置尾气应满足《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2010）表6和表7中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生产和生活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回用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不可回用部分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排至园区污水处理站的废水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水污染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及低碳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废水纳管标准限值。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根据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地下水流向和环境保护目标，设置了地下水监测计划，确保及时发现地下水污染。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

单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标准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确保实现各类危险废物安全、合法贮存、处置、利用，不得外排。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优先综合利用，无法综合利用的依托园区渣场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首先进行减量化和资源化，无法综合利用和厂家回收的危险废物依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四）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逐条落实；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同时报送当地相关部门备案。因地制宜地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池，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合理布局重大环境风险源，按规范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连锁系统。合理配置环境风险防控及应对处置能力，与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相衔接，配合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六）严格项目污染物排放管控，建立包括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废水排放口等的环境监测体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连续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低碳园区分局（以下简称为低碳园区分局）负责，市生态环境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做好督查工作，低碳园区分局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分送市生态环境行政综合执法支队和低碳园区分局。

2022年1月29日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9日印发
